****

**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公募机构版-产品）**

**特别提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提醒您，在填表前详细阅读拟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风险揭示书》（如有）等法律文件（见公司网站www.rtfund.com），并请在填表前详阅本表提示内容。**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1、投资者账户信息** |
| 申请业务类型\* | □开立融通基金账户 □开立中登基金账户 □登记融通基金账户 □登记中登基金账户 □取消账户登记　　 □注销基金账户 □资料变更，变更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基金账户号码(开户时免填) | 融通基金账户 |  | 交易所证券账户号码(开中登账户时选填) |  |
| 中登基金账户 |  |
| 产品类型\* | □ 公募基金产品 □基金公司专户、资管计划 □银行理财产品 □信托计划 □保险产品 □券商资管计划□养老金产品 □私募基金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 □期货产品 □QFII/RQFII □其他\_\_\_\_\_\_\_\_\_ |
| 申请账户名称\* |  |
| 开户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行政机关 □社会团体 □军队 □武警 □下属机构（具有主管单位批文号） □基金会 □登记证书 □批文 □其他\_\_\_\_\_\_\_\_\_  |
| 开户证件号码\* |  | 开户证件有效期\* |  |
| 银行账户名称\* |  | 银行代码\* |  |
| 银行账户号码\*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 产品备案机构\* |  | 产品备案编号\* |  |
| 产品成立日期\* |  | 产品到期日\* |  |
| 资产规模 | 私募基金或者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成立规模不得低于（含）人民币1000万元 | □是□否 |
| 对账单接收方式\* | □不接收 □电子邮箱 □传真 □邮寄  |
| **2、管理人信息** |
| 管理人名称\* |  |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其他\_\_\_\_\_ |
| 证件号码\* |  | 证件有限期\* |  |
| 机构资质证明\* |  | 机构资质证明编号\* |  |
| 注册地址国家或地区\* |  | 注册资本（币种）\* |  |
| 注册详细地址\* |  |
| 成立日期\* |  | 传真号码\* |  |
| 经营范围\* |  |
| 机构类型\* | □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 □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 □保险公司及其理财子公司 □其他境内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等 □私募基金管理人 □信托公司□机关法人 □事业单位法人 □社会团体法人 □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 □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 □境外代理人 □境外金融机构 □外国战略投资者 □境外非金融机构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 □QFII/RQFII □其他\_\_\_\_\_\_\_\_\_ |
| 机构所在行业\* | □农、林、牧、渔业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住宿和餐饮业 □卫生和社会工作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 □采矿业 □制造业 □建筑业 □房地产业 □教育 □国际组织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证件有效期\*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地址 |  |
| 授权经办人\* | 姓名\* |  | 证件类型\* |  |
| 证件号码\* |  | 证件有效期\* |  |
| 联系电话\* |  | 邮箱地址\* |  |
| □新增 □替换（被替换人姓名\_\_\_\_\_\_\_）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件类型\*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件号码\*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证件有效期\*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联系电话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电子邮箱 |  |
| 公司办公地址\* | □同注册地址□其他地址  |
| 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 | 否（ ), 是（ ）请说明：\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 否（ ), 是（ ）请说明：\_\_\_\_\_\_\_\_\_\_\_\_\_\_\_\_ |
|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 本机构（ ），其它机构或个人（ ）请说明：\_\_\_\_\_\_\_\_\_\_\_\_\_\_\_\_ |
| **3、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 |
| 产品性质 | 受益所有人类型 |
| 信托产品 | 信托产品的委托人 | □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 上述不存在，则填写委托机构的负责人以及投资负责人（委托人机构负责人，如董事长、总经理或投资经理，至少填写二人） |
| 信托产品的受托人 | □ 负责受托机构及该信托产品日常管理的自然人（受托机构负责人，如董事长或总经理；及信托产品投资经理） |
| 信托产品的受益人 | □ 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权益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上述不存在，则填写受益人机构的负责人以及投资负责人（受益人机构负责人，如董事长、总经理或产品投资经理，至少填写二人） |
| 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 | □ 不存在 □存在，请提填写该自然人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 基金及其他资管类产品 | □ 拥有超过 25%（含）权益份额的自然人□ 其他对基金或产品进行控制的自然人信息：产品投资经理和基金及资管类产品的管理机构负责人（如董事长、总经理） |
| **受益所有人信息** |
| 姓名 | 职务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证件有效期 |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受益所有人中是否存在 ① 外国政要、② 国际组织的高级管理人员等特定自然人： □存在，\_\_\_\_【姓名】\_\_\_，属于前述\_\_\_\_\_\_类，请说明客户财产来源**【1】**和资金来源**【2】**并提供证明文件，如资金募集、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文件等，前述情况说明及证明文件同样适用于特定自然人的特定关系人**【3】**。□不存在【1】财产来源是指机构客户的企业资产的主要来源。【2】资金来源是指机构客户投资使用资金的来源。【3】特定关系人包括但不限于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以及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
| **投资者声明：**1. **本产品管理人已认真阅读拟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风险揭示书》（如有），并接受所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承诺依据《基金合同》行使权利、承担义务，明白投资基金的风险，自担投资风险。本产品管理人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
2. **本产品管理人已了解国家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知晓并确认若提供的信息及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应该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融通基金将不承担由此导致搜集的受益所有人信息不准确的任何后果，且有权拒绝办理业务。本产品管理人已知晓并确认在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受益所有人信息变更的，应当及时进行更新并告知融通基金。本产品管理人已了解并同意，融通基金有权通过询问本产品管理人、要求本产品管理人提供证明材料、查询公开信息、委托有关机构调查等方式来核实受益所有人信息，但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本产品管理人的相关披露责任。融通基金采取相关措施仍无法进行客户身份识别或者经过评估超过其风险管理能力的，有权依法拒绝与本产品管理人建立业务关系或者进行交易；已建立业务关系的，有权中止交易并按照规定处理，包括终止业务关系。**

**经办人签名：**  **机构投资者盖章：(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以下由销售机构填写 |
|  |
| 网点名称 | 经办 | 复核 |

**免责条款：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申请单交本公司办理后，相关交易最终由注册登记机构完成。本回执仅代表您的账户交易申请已被接受，本公司不承担确保交易申请成功之责任。**

**填表须知：**

1. \*为必填项，其它为选填项。
2. 请务必保证您填写的内容正确、真实、有效，如因填写错误或内容不实造成的任何损失，本公司不予负责；
3. 申请表仅用于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不作为投资者收款凭证，也不作为基金份额持有凭证；

4、机构投资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账户业务的，本申请表中的“经办人”均指代理机构的经办人。

**法人机构投资者在办理基金开户业务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1、填妥并加盖机构公章、法人章的《直销账户业务申请表（公募机构版-产品）》；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机构资质证明（如金融机构提供金融许可证等），加盖公章；

4、预留银行的开户证明复印件，须有银行盖章并加盖申请单位公章；

5、本机构对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6、《融通基金电子交易协议》一式两份，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

7、《直销机构客户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加盖公章；

8、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加盖公章；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须正反面复印，加盖公章；

10、《投资者风险测评及信息收集问卷（机构版）》，加盖公章；

11、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除以上基本资料以外，非法人机构开立基金账户须额外提供以下补充材料：

1、保险公司设立的保险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监管单位针对此保险产品的批文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监管单位针对此信托产品的批文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银行设立的理财计划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监管单位针对此理财产品的批文或备案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4、基金公司/证券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监管单位针对此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企业年金计划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人社厅的确认函、投资管理合同、托管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私募基金产品开立基金账户：需提供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备案函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7、若产品尚未完成备案:需提供完整的用印后的合同、关于未提交产品备案证明的情况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直销网点：**

北京分公司 电话：010-66190999 传真：010-88091635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15楼1522、1528室 邮编：100032

上海分公司 电话：021-38424888转4984 传真：021-38424884

地址：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34层3405单元 邮编：200120

深圳总部 电话：0755-26948004 传真：0755-2693503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层 邮编：518053

直销中心 电话：0755-26947886 传真：0755-26935039、5011 邮箱：rtzx1@rtfund.com

资料原件邮寄请至：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层 直销中心（收） 邮编：518053

**客服中心** 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 邮箱：service@mail.rtfund.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 邮编：518053